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6〕29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赵智平，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高铁）行罚决字〔2025〕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12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于2026年1月4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有失公允，具体体现在：

1.本案纠纷发生前一天2025年11月28日晚我和杜某并未发生口角。2.2025年11月29日晚上我并未醉酒后去找杜某，而是在回家途中经过其摊位，看见他忙完了，我坐在凳子上问他为啥前一天晚上不让停车，他对我进行辱骂，后去拿刀，导致我手掌受伤，被人拉开后他又动手撕扯我，抓住我胳膊和衣领，我才将其摔倒，并未摔到头部，是对方辱骂、拿刀和动手在先，对这些情

况处罚决定上只字未提，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不公正。且对方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威胁他人，并在事后出具假证明，误导公安机关调查，对我身心造成了很大伤害。另外，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关于我的陈述和申辩并不是本人的说法。我一共接到三份处罚告知，第一份打算拘留十天，其中有杜某左侧肋骨骨折，只说我将其摔倒，并没说双方拉扯，我提出事实不清后，又出具第二份处罚告知，打算拘留七天，其中不再有杜某肋骨骨折一说，我提出质疑后又出具第三份处罚告知，打算拘留十天。

被申请人称：

一、违法事实。2025年9月28日23时许，申请人将其车辆停放于某夜市摊附近，摊主杜某上前制止，双方发生口角，后申请人离开。2025年9月29日22时许，申请人醉酒后前去杜某摊位干扰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双方拉扯，后申请人将杜某摔倒在地两次。杜某当日前往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就诊，诊断证明显示：临床印象为头部损伤；CT检查报告单为颅脑CT平扫未见明确异常。杜某放弃伤情鉴定。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述申辩、被侵害人杜某的陈述、证人证言、诊断证明书、检查报告单、放弃伤情鉴定确认书等证据证实。

二、答复内容。1.本案处罚决定是针对申请人在杜某摊位上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调查材料不全

一事，我单位民警出警现场并未发现现场有其他顾客，在场人员仅有申请人与杜某及摊位老板，并且我单位民警在案发后积极对附近人员进行走访调查，最终找到当晚两名证人，民警出警时已在附近进行仔细观察，发现案发现场无直接监控。3.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对方拿刀至其手掌受伤一事，我单位民警在对当事人及现场证人进行仔细询问后查实，案发现场并未有任何人拿刀作出伤人动作，杜某本意为将刀具拿走避免双方因为刀具受伤，申请人误解，双方在争执过程中，申请人用手拍击刀具导致其受伤，该情况已询问在场证人并核实。4.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我单位向其出具多份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我单位在作出第一份告知笔录后，申请人提出异议，我单位根据其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形成复核笔录，向申请人告知。5.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杜某提供假证明一事，杜某出具的是 2025 年 9 月 29 日晚在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的诊断证明与 CT 检查报告单，提供的证明上盖有该医院急诊科公章，不存在造假一说。6.本单位立案后，根据《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落实案件办理程序，收集固定证据，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已经完整履行法定职责。

经查：2025 年 9 月 28 日 23 时许，申请人驾驶车辆返回所居住的小区，途经某夜市时，将其车辆停放在摊主杜某的摊位附近划线的停车位上，杜某上前制止，双方发生口角，后申请人驾车离开。次日 22 时许，申请人前往杜某夜市摊位，就前一日停

车事宜讨要说法。期间，双方发生言语冲突并升级为肢体拉扯，双方拉扯中申请人先后两次将杜某摔倒在地，致其头部受伤。杜某当日前往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就诊，诊断证明显示“临床印象为头部损伤”，CT检查报告单显示“颅脑CT平扫未见明确异常”。杜某放弃伤情鉴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30日立案调查，收集了双方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诊断证明等证据。2025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在同一天内先后三次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第一次告知主要内容为认定申请人寻衅滋事，致杜某左侧肋骨骨折，拟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申请人提出申辩，称CT检查报告单未显示肋骨骨折。被申请人经核查后作出第二份罚前告知笔录，删除了“肋骨骨折”的表述，改为“双方无明显外伤”，拟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再次告知陈述申辩权。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辩，称“没有干扰经营，系出于摆脱目的将杜某推倒”。被申请人作出第三份罚前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构成寻衅滋事，情节较重，拟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申请人拒绝签字，未再提出陈述申辩。后被申请人当日作出三公湖（高铁）行罚决字〔2025〕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以寻衅滋事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本案定性。申请人因前一日琐事，于次日主动前往杜某经营场所进行理论，双方发生言语冲突，并升级为肢体冲突，

客观上干扰了杜某摊位的正常经营。双方随后拉扯中，申请人两次将杜某摔倒在地。期间，周边有其他商贩正在经营，杜某摊位上有顾客正在用餐，也有不少行人经过。该行为并非因偶发纠纷在情绪激动下实施的不当行为，而是基于前一日的纠纷、由申请人主动挑起，客观上对杜某摊位的经营产生了不良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构成要件，被申请人对此定性准确。

二、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杜某持刀的主张。在案证据均不能证明杜某有持刀攻击他人的行为。因此，申请人的该项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三、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杜某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主张。 经查，杜某提交的诊断证明及 CT 报告单均盖有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急诊科公章，申请人在复议期间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该证明系伪造，故其该项主张不能成立。

四、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程序异议。本案中，被申请人先后三次进行罚前告知，拟处罚内容从第一次的拘留十日（肋骨骨折）调整为第二次的拘留七日（无明显外伤），再调整为第三次的拘留十日（头部损伤）。申请人认为此过程属于因陈述申辩加重处罚，程序违法。本机关认为：第一次告知后，申请人提出“无明显外伤”的申辩，被申请人经复核，删除了“肋骨骨折”的表述，将拟拘留期限调整为七日，并再次对申请人进行告知。在申请人

第二次申辩后，被申请人再次复核，结合杜某就诊的头部损伤的相关诊断证明，依据《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中关于寻衅滋事“造成人员受伤”即构成“情节较重”的规定，重新认定本案应适用较重情节。该加重并非基于申请人的申辩内容，而是基于杜某头部受伤。重新告知程序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被申请人在两次变更拟处罚内容后，均重新制作告知笔录，再次告知申请人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幅度，并给予陈述申辩机会。第三次告知后，申请人拒绝签字，未再提出实质性申辩，其程序权利已得到充分保障。被申请人在听取申辩后进行复核，经核查发现本案存在需要重新评价的违法情节，据此调整拟处罚内容并依法重新履行告知程序，不违反不得因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的规定。但被申请人出具的第一份罚前告知笔录中，将杜某的伤情记录为肋骨骨折，第二份罚前告知也未全面审核案情，属于审核不严、事实认定不清，本机关予以指正。被申请人应引以为戒，在作出拟行政处罚决定前全面核查案件事实、准确对违法行为定性，在法定处罚幅度内审慎、合理确定拟处罚内容。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高铁）行罚决字〔2025〕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3 月 5 日